

证券代码：873268

证券简称：升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09:00-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68	升达股份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股东会公司将聘请2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	√
2	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	√
3	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	√
4	审议《关于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	√

5	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	√
6	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	√
7	审议《关于<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》的议案	√
8	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	√
9	审议《关于<追认对外担保>》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议案二：

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议案三：

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议案四：

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议案五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议案六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议案七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议案八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议案九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李付生、李伟松、李超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08:30-0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超；联系方式：15129216600 或 029-86068838
（公司综合部）；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15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